

河南顺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顺宇法意【2019】第 101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7 号金泰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5 楼东户

邮编：450000

电话：15537151357

致: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顺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士杰律师、刘晓宇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

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以及有权出牌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9年7月19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戴士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546,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戴士伟先生主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公司融资计划内的相关业务》;
8. 《关于续聘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

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5,56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991,28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55,56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991,28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

#####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55,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991,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

####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55,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991,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

####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戴士伟、韩温香、赵志强、郭伟东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1,4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公司融资计划内的相关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55,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股数 991,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 《关于续聘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546,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55,5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股数 991,286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通过，涉及关  
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相关  
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张亿彬 张亿彬

经办律师：林士杰 林士杰

经办律师：刘晓宇 刘晓宇

2019年7月23日

